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Chu Kong Shipping Enterprises (Group) Co.,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60)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的股份數目^(附註2)

代表委任表格 (2024年5月2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就下列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按以下指示或倘若未有給予指示，則按本人/吾等之代表認為適當之做法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和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重新選舉鍾燕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B)重新選舉劉武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C)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4.	重新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5.	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述，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6.	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述，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的股份。		
7.	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述授予董事藉加入第6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以擴大第5項決議案之一般授權。		

簽名^(附註5、6、7及8)： _____

日期：2024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 閣下的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無填寫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句刪去，並在所示空格填上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 閣下如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寫「✓」；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寫「✓」。倘若 閣下未有表明代表應如何投票時，則代表可自行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放棄投票。 閣下代表亦可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以外，而在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如屬聯名股東，則只需其中一位聯名股東簽署，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進行投票，猶如該位聯名股東獨自持有全部該等聯名股份一般。但假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股東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時，則以享有優先投票權之一位聯名股東所投之票方為有效。就此而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股份排名次序較先之聯名股東享有優先投票權。
- 若股東為一法人，則此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已獲書面正式授權之職員或受託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妥妥及正式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盡快並無論如何於會議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前48小時(即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加簽確認。
- 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若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 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